

打出政策“组合拳” 拓宽农民增收路

农民增收是“三农”工作的核心任务,也是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关键支撑。近日,省委农办等七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深入做好2026年农民增收工作的若干意见》,立足城乡融合发展,聚焦多元增收路径,细化务实举措,明确目标任务,系统推动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推进“以工促农”稳岗拓岗。支持农民以土地经营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方式参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园区内农民收入高出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10%以上。实施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行动,培育规上、高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宽农民就近就业渠道。健全“大企帮小店”长效机制,推动1300家知名企业结对帮扶个体工商户5万户以上。挖掘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领域重点工程项目用工潜力,支持运用以工代赈模式。依托“浙里找零工”平台,对农村劳动力按需提供劳务输出、零工岗位等“即时快招”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雇主责任险试点。

深化“土特产富”联农带农。实施“土特产富·十群百链”行动,迭代更新全产业链图谱,制定“一群一策”“一链一方案”,推动产业集群综合产值达1万亿元以上。支持农民以契约式、股权式、分红式等多种方式参与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土特产”优质优价,推广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浙里丰物”,优质农产品品牌溢价率10%以上。深化“平台+产业”双向赋能行动,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速保持在5%以上。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高产品种产量增长3%以上,小麦、水稻机收损失率分别控制在0.85%、1.8%以内,大力推进“虫口夺粮”减损。

打造农民“家门口”共富场景。深化千个共富市集、万家共富工坊、百万共富庭院建设,带动农民就近创业就业。利用村(社区)、街区、景区、园区、桥下等公共空间资源,打造百个引领性共富市集,举办千场特色市集活动。大力推进“共富工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市场化品牌化运营,保持低收入群体占工坊从业人员比重在15%以上。实施“巾帼共富工坊千万”行动,新增“妈妈的味道”美食及手工艺品品目2000款。因地制宜推动“一户一群鸡”等庭院经济“1+1”活动,鼓励农户发展特色种养等小户型产业增收项目。迭代“非遗双创服务试点+非遗工坊”机制,新增省级非遗工坊50个。

推动技术技能培训促富。深化技能促富助力缩小“三大差距”,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培训模式。聚焦“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完善“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在技能培训基地、站点县城和中心镇全覆盖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重点村建设培训站点。推广“技能夜校”“技能大篷车”等培训模式,完成社会人员非学历职业教育培训170万人次。实施“个体劳动者技能富业”行动,开展技能培训20万人次。深化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训高素质农民4万人次。开展点单式、取证式技能培训,推行“培训+评价”“培训+就业”模式。新培育“浙农智富”品牌25个,提升“建德草莓师傅”“常山阿姨”等品牌效应。推行“双师制教学+驻村实战练兵”模式,新培训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300名。

培育新业态创业增收。支持“村BA”“村跑”等赛事经济发展,推广“赛事+文旅+土特产”



近日,在仙居县上张乡扬帆工艺礼品厂共富车间,农民在赶制订单。 王华斌 摄

融合模式,开发赛事定制农特产品与文创周边,实现农文旅体商综合消费超5亿元。打造农事体验、田园剧场、农业非遗、乡村博物馆等IP品牌,开发100款以上高品质IP授权文创衍生品,推动形成千亿级IP农文旅消费新市场。推进乡村休闲旅游业提档升级,接待人数稳定在2亿人次以上,营业收入达到500亿元以上。支持青年人乡发展民宿、村咖、露营、研学、骑行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培育“新农人”25万人。

推动农事服务降本增效。优化提升农事服务中心280个、农事服务站点超1000个,建成5公里农事服务圈。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薄弱环节,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着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优化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新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400个,布局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20个,有效降低农产品冷链物流成本。引导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通过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吸纳就业、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提升农村资源盘活利用价值。实施全域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行动,支持农户以出租、合作、自营等方式,新增盘活闲置农房2万宗以上。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100个。支持对农村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有序推进农村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全面实现集体入市土地与国有土地出让同平台、同服务。

完善“两山”价值转化实现机制。实施林下经济“双百”强链共富工程,建设林下经济共富园区。建立健全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农业碳汇交易机制和碳汇产品价值评价体系,积极研制和开发碳汇产品。以实现生态产品价值为导向,推广“两山合作社”。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推广林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模式。因地制宜探索林地经营权、水生态产品开发经营权等权能实现形式,盘活农村水库、山塘等水利资产。

实施“挂单奔中”精准帮扶。推广新昌“挂单奔中”经验,开展提低促富常态化精准帮扶,全省低收入农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8万元,增长8%以上。实施乡村振兴综合试点等帮扶项目,完

善联农带农和利益分配机制,倾斜支持低收入农户和“相对薄弱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不少于2万个。落实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和“雨露计划”补助。

发展集体经济强村富民。推动乡村片区组团运营提质增效,完善农户、村集体与市场运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强村公司”规范运行、健康发展,完善“强村公司+专业团队”经营模式。支持村集体、农业企业、科研团队、农户四方合股建设股份制乡村产业联合体,探索“保底收益+按产收益+按股分红”多元分配模式。支持农业产业类竞争性项目采取折股量化到村集体的方式带动村集体增收。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省级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推进村集体资产增值溢价。深化新时代“领雁工程”,全面提升村干部带富创富能力,推动青年人乡发展村集体经济,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返乡创业人员、复员退伍军人等群体中发现经营人才,充实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团队。

加快搬迁集聚异地致富。完善异地搬迁政策,引导和支持有搬迁意愿的农民到县城、中心镇、重点村等聚居,计划搬迁5000人以上。异地搬迁省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范围扩面至全省,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实行山区海岛县异地搬迁用地计划专项管理。强化产业培育、就业帮扶、金融支持等搬迁后续帮扶举措。加强搬迁农户权益保障,保留搬迁农户原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变,相关涉农权益不变。

加强农民增收政策激励。实施现代农业“土特产富”全链发展激励项目,单个县(市、区)最高激励资金3000万元。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指导农民合作社完善盈余分配制度,依法按章程规定向成员返还(分配)盈余。优化调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新增补贴机具4.5万台(套)、报废老旧农机3000台(套)以上。带动农户增收成效明显的项目优先纳入农业“双强”智慧农业项目支持范围。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哲农